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吕小霞女士、吴新理先生、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

独立董事：柴广跃先生、伍涛先生、王利国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以上七名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琮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梁保珍女士、游丽娟女士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以上三名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被证

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确定监事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